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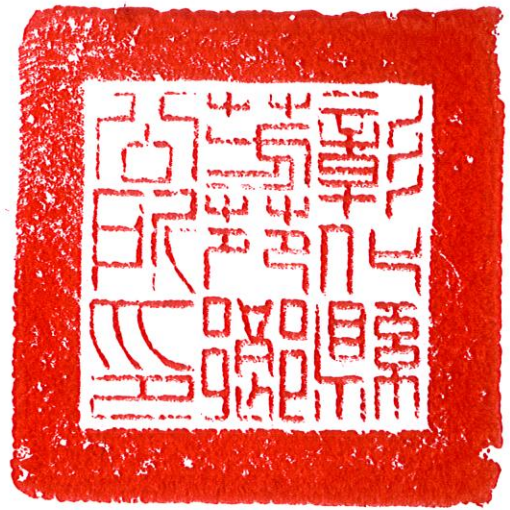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民字第10600154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9條、第27條部分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政府106年9月29日府民行字第1060338127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9條、第27條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

鄉長洪和炳